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6 年)

二〇二六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发行人存续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前述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对应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和最近一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提示的风险因素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0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1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1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2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20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1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1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1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1
四、 资产情况	31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2
六、 负债情况	33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4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5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5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6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6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6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6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40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40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1
财务报表	4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3

释义

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际集团、控股股东、集团	指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发行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债券
20 沪国 02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 沪国 03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3 沪国 01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沪国 01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沪国 K2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25 沪国 K1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5 沪国 02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5 沪国 03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5 沪国 04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5 沪国 05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6 沪国 01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行	指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保	指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申信	指	上海国际集团申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衡高公司	指	上海衡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国资经营公司
外文名称（如有）	Shanghai State-owned Assets Management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SSAM
法定代表人	管蔚
注册资本（万元）	2,8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2,350,000.00
注册地址	上海市 徐汇区南丹路 1 号 1 幢
办公地址	上海市 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 B 座 23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41
公司网址（如有）	https://www.ssaocorp.com/
电子信箱	xxpl@ssaocorp.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陈志刚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 B 座 23 楼
电话	021-22191088
传真	-
电子信箱	xxpl@ssaocorp.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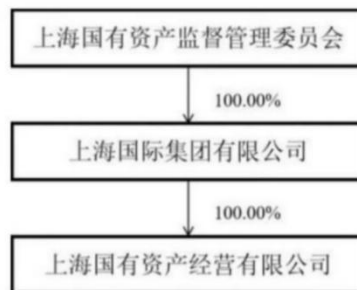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正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正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100%，股权无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100%，股权无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管蔚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管蔚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陈志刚、胡静、高翔、马华旻、卢宇洁、金强

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的总经理：陈志刚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陈志刚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宋耀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业务范围主要包含金融股权投资、金融科技投资、产业投资、地方资产管理等。金融股权投资方面，公司持有国泰海通、中国太保、浦发银行和上海农商行等多家重点金融机构股权，持续支持上海地区市属金融机构不断提升资本实力，推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产业投资方面，公司聚焦信创产业、绿色低碳、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投资方向，助推国家、上海重点产业发展。地方资产管理方面，公司子公司国际申信聚焦主责主业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AMC），助力发挥“地方金融稳定器”的功能，助力企业纾困、服务实体经济。金融科技投资方面，落实集团金融科技投资平台定位，探索国有创投市场化改革发展，积极服务上海金融科技中心建设。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于1999年9月成立，目前注册资本280亿元人民币，在行业内具有专业的业务能力、良好的品牌效应和优质的信誉、雄厚的集团背景等优势，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所属行业为国有资产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类公司是指通过政府授权，以资产经营为主，按照参股、控股等资本投入方式，形成资本经营体系的特殊企业法人。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长期以来一直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任务，国有资产管理类企业实现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职能的分离，成为国有资产管理与国家出资企业之间承上启下的桥梁，一方面接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委托，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另一方面作为地方国企的参股企业，行使股东的权利，参与国企管理。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²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不良资产处置与重组业务收入	1.41	0.00	100.00	74.60	0.34	0.00	100.00	36.25
利息收入	0.45	0.00	100.00	23.84	0.42	0.00	100.00	43.98
其他	0.03	0.02	33.62	1.57	0.19	0.16	13.01	19.77
合计	1.89	0.02	98.96	100.00	0.95	0.16	82.80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良资产处置与重组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09.04%，主要系不良资产重组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84.26%，其他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87.99%，主要系衡高公司划转后租赁收入及成本减少所致；其他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 158.34%，主要系新增咨询收入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公司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领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密围绕主责主业，谋划和推进好各项工作。助力集团“金融控股+市值管理”两大核心功能建设，强化金融控股功能，构建金融服务生态；激活市值管理效能，优化国资布局结构；做强产业投资管理，提升服务科创质效；深化公司综合管理，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统筹资金负债平衡、加强公司内部管控等。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投资管理类的国有企业，在资产管理领域的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在宏观制度放松管制、互联网金融迅速发展的环境下，国有、民营、外资等各种性质的投资管理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的竞争将更为充分，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和延伸，发行人将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

²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比率系根据元为单位的数据进行计算。

公司高度重视市场化专业化建设要求，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和风险管理架构，管理水平与专业人才配置根据业务发展与时俱进，同时形成了符合经营需要的激励约束机制和绩效考核体系。

（2）相关金融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投资的企业大多集中于银行、保险和证券等金融行业，经营业绩及发展受到国家宏观金融行业政策调整的影响。相关政策的变化将对发行人各项相关业务的发展产生影响。在我国国民经济不同的发展阶段，国家、地方以及行业政策侧重点都会有所不同。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有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

公司着力加强对宏观形势判断，前置研究政策变化的预备手段。同时，公司积极落实国资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战略部署，紧跟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导向，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着力防范相关风险。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企业法人财产权，独立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办公设备、房产等资产，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支配公司资产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有明确的资产权属，并具有相应的处置权。

2、业务独立

发行人在股东授权的范围内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

3、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并不在政府部门担任重要职务。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设立了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职责。

4、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发行人其他组织机构运作正常有序，能正常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出资人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及相关法规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严格按照《会计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会计事项。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或子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单笔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法人口径净资产 1%以上或超过 5 亿元，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单个关联人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法人口径净资产 5%以上或超过 25 亿元的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

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或子公司与单个关联方的累计交易金额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法人口径净资产 1%以上，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或子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或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除根据公司相关管控要求及有关管理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外，还须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公司或子公司其他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管控要求及公司或子公司其他有关管理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并向审批人/机构披露并说明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按规定须报国际集团审批的关联交易，应报国际集团审批后实施。

2、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进行关联交易前应根据交易具体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有关规范性文件、国际集团或发行人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完成相应的评估、尽职调查、招投标等流程，以确保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如相关交易未涉及上述相关流程的，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①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②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③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④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⑤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3、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的关联交易信息将于年度报告中定期披露。此外，根据《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子公司因在交易所发行债券，须就关联交易情况对外进行披露的，应按照监管机构、交易所、国际集团、公司有关债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执行。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

2、债券简称	24 沪国 01
3、债券代码	240626. 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7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4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³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2 沪国 03
3、债券代码	137724. SH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29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1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³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后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中文名称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1、债券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沪国 K2
3、债券代码	241901.SH
4、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1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沪国 K1
3、债券代码	242303.SH
4、发行日	2025 年 1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 月 13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1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68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5 沪国 02
3、债券代码	242399.SH
4、发行日	2025 年 2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2 月 24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2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82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5 沪国 03
3、债券代码	242805.SH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17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92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5 沪国 04
3、债券代码	243141. SH
4、发行日	2025 年 6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6 月 18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6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1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6 沪国 01
3、债券代码	244731. SH
4、发行日	2026 年 2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6 年 3 月 2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68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0 沪国 02
3、债券代码	163388.SH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13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4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	25 沪国 05
3、债券代码	244136.SH
4、发行日	2025 年 11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1 月 17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11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37724.SH
债券简称	22 沪国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财务指标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财务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1、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5%。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承诺按半年度监测前述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当发生或预计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且未在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财务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在 30 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期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提高比例为 5%。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债券代码	240626.SH 、 241901.SH 、 242303.SH 、 242399.SH 、 242805.SH、 243141.SH、 244136.SH、 244731.SH
债券简称	24 沪国 01、 24 沪国 K2、 25 沪国 K1、 25 沪国 02、 25

	沪国 03、25 沪国 04、25 沪国 05、26 沪国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 （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三）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4731.SH	26 沪国 01	否	不适用	10.00	0.00	0.00

（二）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金额	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的金额	用于其他用途的金额
244731.SH	26 沪国 01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偿还其他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244731.SH	26 沪国 01	10 亿元用于偿还 23 沪国 01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 适用 √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 适用 √ 不适用

6.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 适用 √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报告期内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	------	----------------	-----------------------------	--------------------------------------	--------------------------	------------------	----------------------

				一致	关规定		
244731.SH	26 沪国 0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债务	偿还公司债券	是	不适用	是	是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况

☒ 不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形 ☐ 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形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240626.SH

债券简称	24 沪国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偿债计划： 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3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3、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4、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5、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3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6、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一般债务。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

	（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三）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上述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执行良好。

债券代码：137724.SH

债券简称	22 沪国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偿债计划： 1、付息日：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债权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3、兑付日：2027 年 8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4、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5、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债券持有人支

	付的利息金额为债券持有人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本息金额为债券持有人截至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6、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一般债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上述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执行良好。

债券代码：241901.SH

债券简称	24 沪国 K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偿债计划： 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3、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4、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5、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6、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一般债务。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 （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

	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三）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上述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执行良好。

债券代码：242303.SH

债券简称	25 沪国 K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偿债计划： 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3、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4、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5、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6、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一般债务。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 （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

	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三）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上述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执行良好。

债券代码：242399.SH

债券简称	25 沪国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偿债计划： 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3、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4、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5、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6、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一般债务。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 （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三）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上述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执行良好。

债券代码：242805.SH

债券简称	25 沪国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偿债计划： 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3、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4、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5、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6、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一般债务。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

	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 （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三）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上述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执行良好。

债券代码：243141.SH

债券简称	25 沪国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偿债计划： 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6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3、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4、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5、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6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6、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

	顺序等同于发行人一般债务。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 （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三）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上述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执行良好。

债券代码：244731.SH

债券简称	26 沪国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偿债计划 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3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3、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4、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5、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3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6、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一般债务。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 （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三）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上述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执行良好。

债券代码：163388.SH

债券简称	20 沪国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结束日。 2、付息日：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结束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 3、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等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4、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品种二的本金兑付日为 2030 年 4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次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等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本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二）银行授信 本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公司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能够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充足的应急偿债资金。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相关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本息安全偿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付息日和到期本金支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本次债券拟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上述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执行良好。
---	-------------------------------

债券代码：244136.SH

债券简称	25 沪国 0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偿债计划： 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1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3、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4、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5、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1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6、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一般债务。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 （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三）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上述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执行良好。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⁴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24.67	-1.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良资产包、理财产品	28.73	34.24	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增加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向集团归集资金	44.02	-10.21	

⁴ 仅披露报告期末或期初金额在 3,0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科目。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债权投资	不良资产重组债权	5.62	-16.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股权	865.56	-19.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及其他工具	107.33	5.20	
投资性房地产	商业办公楼	0.71	-2.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	0.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直投项目款	2.13	19.77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如勾选是，请填写具体情况）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不适用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67.41亿元和268.37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0.3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0.56	136.10	166.67	62.10
银行贷款	—	101.71	—	101.71	37.9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132.27	136.10	268.37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125.0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0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40.00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284.36亿元和285.64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0.4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0.56	136.10	166.67	58.35
银行贷款	—	118.98	—	118.98	41.6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149.54	136.10	285.64	—
----	---	--------	--------	--------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125.0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0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40.00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0.00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5%以上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12.11	1.43	
应付职工薪酬	0.04	-93.87	主要系发放职工薪酬致应付减少
其他应付款	2.54	-50.02	主要系暂收款结转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43	-21.21	
应付债券	136.10	7.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87	-31.13	主要系持有的上市金融机构股价下跌，导致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8.93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39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3.11	主要系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	-	具有可持续性

⁵ 仅披露报告期末或期初金额在 3,0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科目。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得的股利收入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0	主要来源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0	不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损失	0.00	-	0.00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0.002	-	0.002	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支出	0.003	-	0.003	不具有可持续性
信用减值损失	0.01	-	0.01	不具有可持续性
其他收益	0.004	-	0.004	不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处置收益	-0.0002	-	-0.0002	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 投资状况分析⁶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国泰海通	否	15.20%	机构服务与交易、财富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等	25,021.78	3,880.30	471.63	268.39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 适用 ☒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00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00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00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 否

⁶ 单个子公司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为2026年6月末或2026年1-6月数据。

十、重大诉讼情况⁷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内容、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变更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自身治理与业务实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后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⁷ “重大诉讼”是指除资产处置类业务涉及的诉讼外，发行人或者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方）或第三人，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诉讼或可能导致的损益占发行人上年度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诉讼事项。

⁸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 科创企业类 ☒ 科创升级类 ☐ 科创投资类 ☐ 科创孵化类 ☐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1901.SH
债券简称	24 沪国 K2
债券余额	18.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12.92 亿元用于科技创新类企业投资。本期债券重点支持了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高端装备领域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技创新企业发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支持了以下科技创新企业： 1、A 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总部位于“江城”武汉，是一家专注于 3DNAND 闪存设计制造一体化的 IDM 集成电路企业，同时也提供完整的存储器解决方案。A 公司为全球合作伙伴供应 3DNAND 闪存晶圆及颗粒，嵌入式存储芯片以及消费级、企业级固态硬盘等产品和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移动通信、消费数码、计算机、服务器及数据中心。 2、B 公司预计将在上海临港新片区设立汽车科技公司，建立汽车芯片成品制造封测生产基地。设立的汽车科技公司主要从事车规级芯片封测业务，其属于集成电路产业链封测环节。 3、C 公司为半导体芯片设计公司，专注创新下一代全球存储技术和数据处理系统，大幅度提高数据存储和传输的效率，极大降低海量数据造成的网络堵塞，显著减少过多协议转化造成的浪费。在数据大爆炸的时代，C 公司产品将广泛应用在云计算，人工智能，数据中心，以及无人驾驶汽车等领域。 4、D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成立。D 公司半导体具备业内领先的半导体电镀工艺专业级实验室，创建了行业领先的半导体晶圆级湿

	制程电镀装备及半导体湿法装备与化学药液一体化工艺服务平台。D 公司由拥有 30 年经验的半导体行业精英创立，研发团队为行业内专业技术骨干，具备丰富的研发、生产、质量、售后服务经验。 5、E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是中国最早从事集成电路用大尺寸硅片的企业之一，主要从事 200mm、300mm 集成电路硅片、先进装备、先进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十余年在先进设备技术、晶体生长技术、晶片制造技术、尖端材料研究等领域的积累，已经与全球客户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到目前为止已经向全球最顶尖的集成电路制造商中的绝大多数供应了大尺寸硅片产品，技术能力和产品质量得到全球客户的广泛认可。 6、F 公司拥有（MaPU）系列自主知识产权。MaPU 融合了 CPU 的可编程性及通用性、FPGA 的灵活性以及 ASIC 的高效性，辅以高效并行的数据供给结构，是处理器领域的一次变革性创新。 7、G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总部位于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是一家专注于集成电路良率管理的企业。G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创新引领发展，申报国内外发明专利 480 余项，授权发明专利 121 项，软件著作权 23 项，注册商标 38 项。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利试点企业”、“博士后工作站”、被评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荣誉。 8、H 公司于 2006 年在武汉成立，可提供 40nm 及以上工艺制程的 12 英寸 NORFlash、CIS 和 Logic 晶圆代工与技术服务。H 公司致力于成为值得信赖的半导体特色工艺引领者，为全球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创新产品及专业的技术服务。H 公司一直严格遵守质量管控和环境、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并获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 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 QC080000、索尼绿色伙伴认证 SS-00259 等国际体系认证。H 公司整合产业链合作伙伴的资源，并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努力为其全球客户提供高性能、高可靠性、低功耗、高性价比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9、I 公司创立于 2014 年，是毫米波雷达芯片开发与设计的领导者。2017 年，I 公司成功量产了全球首个汽车级 CMOS 工艺 77/79GHz 毫米波雷达射频前端芯片，率先实现了在汽车前装市场的突破。2019 年，I 公司又率先推出了集成雷达信号处理基带加速器的 SoC 芯片，为高性能、易开发、小型化毫米波雷达传感器的开发实现带来了全新的变革。此外，I 公司还量产了全球首个 77GHz 和 60GHz 毫米波雷达封装集成片上天线（Antenna-in-Package, AiP）SoC 芯片，加速了毫米波雷达在汽车和工业消费市场的普及。 报告期内，上述科技创新企业皆正常运转。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上述项目聚焦芯片、新材料、信息技术等国家核心前沿科创领域，科创债的发行确保资金能够精准、高效地流入科技创新领域，促进了科技成果的加速转化和产业化，推动了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不涉及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 科创企业类 ☒ 科创升级类 ☐ 科创投资类 ☐ 科创孵化类 ☐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2303.SH
债券简称	25 沪国 K1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已使用 7.00 亿元用于科技创新类企业投资，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高端装备领域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技创新企业发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支持了以下科技创新企业： 1、A 公司预计将在上海临港新片区设立汽车科技公司，建立汽车芯片成品制造封测生产基地。设立的汽车科技公司主要从事车规级芯片封测业务，其属于集成电路产业链封测环节。 2、C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主要从事商用飞机动力装置及其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制、生产、总装、试验、销售、维修、服务、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等业务，作为高新技术企业，C 公司 2012 年 8 月获批上海市首批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2013 年 3 月获批国家级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2015 年 9 月获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15 年 11 月获批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2018 年 10 月通过 BV 认证获得 AS9100D 证书。 3、D 公司自 2015 年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研发兼具敏捷性与智能性的机器人产品。2023 年，推出了首款人形机器人 GR-1，并在全球范围内率先实现量产发售。前述科技创新企业涉及领域属于《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所提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4、E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是一家专注于微波、毫米波有源相控阵芯片和天线的民营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人员配置主要以研发为主，全职员工超 200 人。公司核心研发团队在芯片/模块研发、系列化的天线组件研制、场景式产品应用解决方案等方面及相关的工艺生产技术、全自动化测试装备等方面拥有很强的研发技术能力和丰富的科研生产管理经验。E 公司在毫米波相控阵领域深耕多年，在射频芯片设计、模块及天线组件研发、相控阵测试装备研制等领域具有丰富的工程化经验，已形成系列化量产产品，属于《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大力支持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具有科创属性。 5、P 公司成立于 2020 年，专注于半导体 IP 研发与服务的高科技企业，致力于为芯片设计提供高性能、高兼容性的 IP 解决方案。P 公司在人才团队、技术储备、市场落地和资金实力等方面具有全产业雄厚的实力，IP 产品具有稳定性高、兼容性强、跨工艺、可移植等独特的价值和优势，广泛应用于数字社会的各个核心领域。 6、Q 公司成立于 2021 年，专注于一体化智能纯电动底盘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致力于通过开发先进的结构和系统创新技术，为移动出行提供一流解决方案。报告期内，上述科技创新企业皆正常运转。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上述项目聚焦芯片、高端装备、信息技术、新能源等国家核心前沿科创领域，科创债的发行确保资金能够精准、高效地流入科技创新领域，促进了科技成果的加速转化和产业化，推动了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	不涉及

如有)	
其他事项	不涉及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也可到下列地点查阅相关文件。

发行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 B 座 23 楼

联系人：沈宇星

联系电话：021-2219108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6 年）》之盖章页)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67,080,213.44	2,495,975,344.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73,242,070.17	2,140,369,314.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000,000.00	1,173,256.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4,401,894,444.45	4,902,302,222.22
其他应收款	16,986,354.87	20,730,652.2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373,831.52	7,373,831.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037,778.99
流动资产合计	9,769,203,082.93	9,575,588,568.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562,062,933.55	672,894,016.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6,555,784,836.85	107,996,609,119.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733,405,941.84	10,203,244,137.51
投资性房地产	70,929,156.47	72,451,646.09
固定资产	2,913,452.16	3,350,196.1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629,545.59	
无形资产	33,175.19	80,612.6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3,394.15	130,100.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053,431.89	289,563,018.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915,200.00	177,770,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437,791,067.69	119,416,093,447.47
资产总计	108,206,994,150.62	128,991,682,016.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10,886,577.22	11,053,112,916.8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22,055,682.57	20,418,614.27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071,196.19	66,385,787.15
应交税费	-20,622,126.84	21,550,804.69
其他应付款	254,275,150.09	508,726,440.3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43,204,494.84	4,750,807,529.5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213,870,974.07	16,421,002,092.8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3,610,024,232.95	12,632,352,902.0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659,374.14	
长期应付款		775,401.1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556,066.06	17,819,519.06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86,984,962.92	17,405,582,949.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622,224,636.07	30,056,530,771.72
负债合计	40,836,095,610.14	46,477,532,864.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500,000,000.00	23,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7,878,367.03	697,878,367.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5,762,260,363.76	51,842,878,575.9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62,318,813.63	1,162,318,813.63
一般风险准备	69,188,863.78	69,188,863.78
未分配利润	5,674,326,278.34	4,740,589,599.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865,972,686.54	82,012,854,219.78
少数股东权益	504,925,853.94	501,294,931.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370,898,540.48	82,514,149,151.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8,206,994,150.62	128,991,682,016.14

公司负责人：管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志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宇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01,677,118.70	1,918,170,660.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051,349.64	2,010,326,574.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900,818,055.56	4,902,302,222.22
其他应收款	8,649,756.07	12,621,944.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407,196,279.97	8,843,421,401.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52,450,933.55	672,894,016.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269,078,215.25	10,269,078,215.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432,279,479.54	94,809,381,148.9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88,275,647.42	2,002,661,257.2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55,749.39	2,810,677.6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629,545.59	
无形资产	33,175.19	80,612.6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3,394.15	130,100.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178,923.64	221,114,968.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83,999,985.00	4,086,713,924.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199,445,048.72	112,064,864,922.07
资产总计	98,606,641,328.69	120,908,286,323.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83,988,865.16	9,358,017,090.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340,569.96	30,876,509.75
应交税费	899,960.31	12,993,865.88
其他应付款	18,516,218.43	5,848,116,042.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43,204,494.84	4,750,807,529.5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248,950,108.70	20,000,811,038.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3,610,024,232.95	12,632,352,902.0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659,374.14	
长期应付款		775,401.1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556,066.06	17,819,519.06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60,251,076.30	15,419,541,959.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695,490,749.45	28,070,489,781.57
负债合计	37,944,440,858.15	48,071,300,819.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500,000,000.00	23,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3,333,370,862.89	46,366,197,114.9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13,670,923.48	1,113,670,923.48
一般风险准备	69,188,863.78	69,188,863.78
未分配利润	2,645,969,820.39	1,787,928,601.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0,662,200,470.54	72,836,985,504.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8,606,641,328.69	120,908,286,323.82

公司负责人：管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志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宇星

合并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8,703,850.88	94,932,280.06
其中：营业收入	188,703,850.88	94,932,280.0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8,652,916.74	386,490,287.96
其中：营业成本	1,960,689.51	16,325,519.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89,515.40	4,944,383.0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1,929,331.34	58,368,271.5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12,373,380.49	306,852,114.33
其中：利息费用	317,246,757.66	319,501,664.00
利息收入	-4,977,367.84	-13,051,134.75
汇兑净损失	43.20	266,826.11

加：其他收益	429,528.46	636,938.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1,294,470.64	337,340,074.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24,915.9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9,611,978.28	115,592,550.7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1,800.63	703,295.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13.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2,835,742.22	162,714,851.67
加：营业外收入	161,603.23	66,000.13
减：营业外支出	280,000.00	47,032.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2,717,345.45	162,733,819.30
减：所得税费用	-44,650,255.65	32,750,029.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7,367,601.10	129,983,790.0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7,367,601.10	129,983,790.0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3,736,678.98	129,984,398.7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630,922.12	-608.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080,618,212.22	6,703,721,176.8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080,618,212.22	6,703,721,176.8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080,618,212.22	6,703,721,176.8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080,618,212.22	6,703,721,176.86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143,250,611.12	6,833,704,966.8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46,881,533.24	6,833,705,575.6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30,922.12	-608.7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管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志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宇星

母公司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338,351.85	107,846,532.64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568,285.65	1,060,954.2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053,934.47	40,769,073.1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13,908,593.78	289,528,671.31
其中：利息费用	317,720,652.34	302,133,732.51
利息收入	-3,903,922.61	-12,991,673.28
汇兑净损失	43.20	266,826.11
加：其他收益	300,009.35	453,957.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5,522,209.16	2,804,214,683.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447,416.9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943,421.62	9,057,366.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747,038.76	703,295.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13.3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1,301,203.47	2,590,917,137.27
加：营业外收入	-59,405.94	66,000.13
减：营业外支出	280,000.00	47,032.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0,961,797.53	2,590,936,104.90
减：所得税费用	42,920,579.02	2,440,165.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8,041,218.51	2,588,495,939.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8,041,218.51	2,588,495,939.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32,826,252.03	4,072,822,042.8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32,826,252.03	4,072,822,042.8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032,826,252.03	4,072,822,042.8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174,785,033.52	6,661,317,982.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管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志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宇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7,058,569.85	489,292,609.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358,011.52	278,781,22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9,416,581.37	768,073,832.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887,980.96	521,630,005.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801,232.33	122,842,230.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551,330.39	34,925,305.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529,783.68	169,740,81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770,327.36	849,138,35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46,254.01	-81,064,525.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0,029,937.40	358,759,976.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3,349,835.92	215,698,347.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1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3,402,893.32	1,754,458,323.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827.99	107,58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2,099,921.08	11,055,262,859.1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000,000.00	-3,7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2,121,749.07	7,355,370,446.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81,144.25	-5,600,912,122.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31,106,000.00	10,430,67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0	5,4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31,106,000.00	18,830,67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73,906,000.00	12,63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343,811,366.52	346,104,318.64

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0.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1,120.00	1,850,092.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19,928,486.52	12,981,454,411.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822,486.52	5,849,221,588.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20	-159.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895,131.46	167,244,782.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5,975,344.90	2,286,814,345.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7,080,213.44	2,454,059,128.18

公司负责人：管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志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宇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9,722,659.83	484,948,605.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109,734.92	306,888,60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1,832,394.75	791,837,214.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02,194.58	518,684,251.0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907,893.80	64,601,562.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49,656.97	4,806,088.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880,421.31	160,683,38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140,166.66	748,775,28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0,692,228.09	43,061,930.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785,751.29	1,872,268,891.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6,626,301.11	2,705,534,232.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1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5,435,172.40	5,757,803,124.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00.00	47,58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0	14,175,110,164.1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0	-3,7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9,991,700.00	10,475,157,751.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5,426,872.40	-4,717,354,627.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72,206,000.00	9,003,67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7,155,591.66	3,807,743,477.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5,050,408.34	15,811,419,477.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46,906,000.00	11,00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8,545,887.85	323,172,722.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1,120.00	1,850,092.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97,663,007.85	11,331,522,81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2,612,599.51	4,479,896,662.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20	-159.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93,542.22	-194,396,192.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8,170,660.92	2,200,231,328.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1,677,118.70	2,005,835,135.55

公司负责人：管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志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宇星

